

健康險

■遠雄人壽雄溫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

備查文號：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 (96)遠雄壽字第 585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且累積總給付金額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千倍為限。)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等待期之限制，承保後立即生效、立即保障。 2. 醫療給付項目完整，可彌補健保之不足。 3.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4. 每次住院給付天數最高可達 365 天。 5. 累積申請各項保險金總額最高可達「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 3000 倍。 	
給付內容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之一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在三十日以內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在三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者，則按下列兩項之總和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三十日之部分係按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2) 自第三十一日起，則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點五倍乘以被保險人自第三十一日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當日）。 3、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在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者，則按下列兩項之總和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百八十日之部分係按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 (2) 自第一百八十一日起，則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點七五倍乘以被保險人自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當日）。 <p>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p>2.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按日以其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p>3. 出院療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p>4.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而住院診療且於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一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因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數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p> <p>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曾接受手術診療者，前項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的期間延長為住院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p>
	<p>5. 手術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接受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手術項目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按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p> <p>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p>
<p>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p>	<p>被保險人依本附約累積申請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三千倍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如被保險人依前項計算累積總給付金額超過約定之三千倍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至三千倍止，超過部分不予理賠。</p>	
<p>投保規定</p>	<p>1. 投保年齡</p>	<p>15 年期：0-65 歲 20 年期：0-60 歲</p>
	<p>2. 繳費年期</p>	<p>15、20 年期。</p>
	<p>3. 繳別</p>	<p>同主約</p>
	<p>4. 保額限制</p>	<p>4.1 最低投保金額：300 元。 4.2 最高投保金額：3,000 元。</p>

其他規定	1. 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		
	投保年齡	雄溫情 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本公司醫療險 最高投保金額
	0 歲-5 歲	3,000 元	4,000 元
	6 足歲以上	3,000 元	10,000 元
2. 其餘規定比照現行投保規則；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2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